**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工作原则**

1.**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客观评价原则：**考核成绩量化，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5.**以人为本原则：**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基本要求**

考生需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且必须征得接收导师同意后方可报名。“申请-考核”制报考学生，报考全日制博士必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硕博连读制报考学生为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从本校已按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非定向就业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

**（二）英语要求**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80分，或IELTS≥6分，或CET4≥450分，或CET6≥425分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三）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由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由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6.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如实验阶段性成果或创新性突破，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四）**硕士期间成绩优良，掌握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五）**申请者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学生。

**三、报名程序及材料**

**(一)网上报名时间：**以研究生院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二)报名流程**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的同时，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在确认时间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缴费、确认等手续。

**（三）书面申请材料** **1.**《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原件。其中《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报完成后可生成电子版下载，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签名。《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2.**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四、提交材料须知**

**(一)考生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

本校在读考生将材料送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校外考生用顺丰快递材料到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二)时间**

学院收取材料的时间截止到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2日。

**(三)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李文卓 0791-83968957； 415168524@qq.com

**(四)收件地址** 南昌大学前湖校区生命科学学院

**五、材料评议**

**(一)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在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完成。材料不全或者不准确的考生，审核小组将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评议，按百分制给出评价结果，按不超过1:2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材料评分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六、综合复试考核**

学院成立5名以上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博士生导师，对具备参加复试考核资格的考生进行思想品格、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的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进行公示。

复试考核过程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留存备查。

**（一）内容**

**1.专业英语水平测试** 对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阅读写作等应用能力进行测试。时长30分钟，分值100分。60分为及格线，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排名总成绩。

**2.专业基础考核** 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时长1小时，分值100分。60分为及格线，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排名总成绩。

**3.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分值100分。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占100%；综合考核成绩60分及格，不及格不予录取。

**（二）录取**

1.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院不公布拟录取名单，只公示成绩，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

3.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如果报考同一名导师的考生人数为多人，则录取方式为同一导师的报考学生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录取。

4.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综合考核成绩、专项计划名称等，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5.补录，在被录取考生因故放弃时，如果第一批次出现放弃情况，导师可以选择在第二批次重新考核录取或者录取替补，录取替补方式同第二批次。第二批次考核，优先选择报考导师的候补考生；如果没有候补，考虑报考同专业的候补考生，按分数排名择优录取。

**七、招生工作纪律**

**1.集体决策** 建立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集体讨论、集体决议。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确定推荐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2.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实施细则、综合 考核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3.回避制度** 凡与报考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教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4.**录取工作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5.**招生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八、考生申诉的渠道**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8957。

本实施细则由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11月14日